



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 2024-2025

參賽指南

1. 參賽主題

主題為 “Inspire (激勵)”

2. 參賽作品類別

2-1. 短影片類別

(1) 超短片組別

參賽作品格式：20 至 40 秒長的影片

可使用任何攝影器材

若作品中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需提供英文字幕

(若使用英語則不需要字幕)

(2) 5 分鐘短片組別

參賽作品格式：3 至 5 分鐘長的影片

可使用任何攝影器材

若作品中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需提供英文字幕

(若使用英語則不需要字幕)



2-2. 照片類別

(1) 單張相片組

參賽格式：單張相片

可使用任何攝影器材

(2) 攝影敘事組別

參賽作品格式：攝影敘事（2-5 張照片）

可使用任何攝影器材

3. 獎項與獎品

審查		得獎人數	獎品	特殊待遇	
特等獎	短片類別	超短片組別	1	獎金 50 萬圓 (日圓) Z 8, NIKKOR Z 鏡頭 ²	
		5 分鐘短片組別	1		
	照片類別	單張相片組	1		
		攝影敘事組別	1		
優秀獎	短片類別	超短片組別	2	Z6III, NIKKOR Z 鏡頭 ² , 影片配件 ²	
		5 分鐘短片組別	2		
	照片類別	單張相片組	2		Z6III NIKKOR Z 鏡頭 ²
		攝影敘事組別	2		
鼓勵獎	短片類別	超短片組別	3	Z50II, NIKKOR Z 鏡頭 ² , 影片配件 ²	
		5 分鐘短片組別	3		
	照片類別	單張相片組	3		Z50II, NIKKOR Z 鏡頭 ²
		攝影敘事組別	3		
特別獎		得獎人數	獎品		
一般投票獎 ¹	短片類別	1	Z50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將刊登於尼康影片與攝影大賽網站畫廊 · 作品將展示於官方 Facebook · 作品將展示於官方 Instagram · 全年度分享相關活動 · 作品將在尼康運營的場地展出 	
	照片類別	1	NIKKOR Z 鏡頭 ²		



*1：公眾投票獎由公眾投票從入圍者中選出。

*2：鏡頭和配件將為尼康指定的產品。

除了上述內容之外，2026/2027 年尼康日曆中所收錄的作品將從攝影比賽中所有使用 尼康相機拍攝的作品中選出。獲選者將獲得 10 份內有其作品的日曆。

4. 參賽方式

完成報名表即可參加比賽，該表格將於報名期開始當天在本網站上提供。

5. 報名期

2024 年 0 月 30 日 (UTC 時間上午 4:00 開始) 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UTC 時間上午 4:00 結束)

6. 參賽資格

- 參賽對象不限年齡、性別、國籍，不限專業或業餘攝影師/電影製作人。
- 若您未滿 18 歲，必須獲得父母同意方可參賽。所有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在參賽時將被視為已獲得父母同意。
- 比賽不收取報名費。但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網路連線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您可以以團體名義提交一份作品，但在此情況下，作品必須以一位代表的名義進行參賽。如果該作品獲得獎項，您將需要提供合作夥伴的姓名，並且獎項將頒發給多位參與者。
- 不得使用暱稱參賽。請使用真實姓名報名。
- 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不對任何在尼康公司（「主辦單位」）、任何尼康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管理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的機構工作的人士開放。

7. 參賽作品提交規則

7-1. 短影片類別

7-1-1. 參賽規則

- 所有參賽作品都必須為未曾用於商業用途（如網路廣告、庫存內容等）的原創作品，且參賽者必須擁有作品的全部版權。
- 過去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的作品，或與這些作品相似之作品，均不符參賽資格。在本次比賽獲獎者公布之前剛獲得其他比賽獎項之作品，則將視為過去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
- 每個組別每位參賽者僅限提交一件作品。
-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中所使用的任何肖像或受版權保護素材（包括音樂）的權利，或必須已事先獲得權利持有人的使用同意。
- 參賽條件之一是，參賽者有責任事先取得作品中所描繪的任何人物的同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不會侵犯與此類描繪相關的權利。
-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並承擔費用，解決任何與參賽作品相關之法律問題。



- 若參賽作品包含以下 (1) 至 (6) 項內容之任一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 違反法律或具侮辱性、誹謗性的內容
- (2) 構成或鼓勵可能被視為犯罪、引起民事責任或其他違法行為的內容
- (3) 宣傳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內容
- (4) 在製作過程中破壞環境、傷害或操縱動物的內容
- (5) 色情露骨、暴力或種族歧視的內容

侵犯第三方 (無論是個人或公司) 的版權、註冊商標、契約權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隱私權、公表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至 d 項

- a. 第三方擁有的註冊商標 (例如：偶然出現的市區廣告看板、招牌等)
- b. 第三方擁有的受版權保護素材 (包括電影對白或音樂)
- c. 可識別名人或公眾人物的姓名、肖像、聲音或其他特徵
- d. 包含影片製作人員名單的素材

7-1-2. 提交指南

- 必須是由影片與靜態影像組成的視覺作品。(超短片組別：20 至 40 秒；5 分鐘短片組別：3 至 5 分鐘)
- 可使用任何攝影器材。
- 禁止使用 AI 產生的影片和影像。但允許對參賽者自行拍攝的影片和影像進行 AI 編輯。
- 360 度影片必須經過剪輯，不可依賴 360 度影片播放裝置或應用程式。



- 提交時每件作品的影片檔案大小必須為 600 MB 以下。檔案格式必須為 MOV 或 MP4。
- 若作品中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必須提供英文字幕以便評審之用。若使用英語則不需要字幕。
- 作品標題最多可使用 35 個字元，作品背景故事最多可使用 200 個字元。
- 參賽作品中使用的任何音樂必須是無版權音樂，由參賽者本人或參賽者指定人員演奏和錄製，或必須是參賽者擁有版權且未轉讓給版權管理組織的作品。
- 通常會使用 2K 顯示器進行評審。*

* 初步線上評審時不一定是 2K 顯示器環境。

注意：獲獎者決定後，可能會要求獲獎者提交更高解析度的影片檔案，以用於本次比賽相關的公關、展覽或其他用途。

7-2. 相片競賽

7-2-1. 參賽規則

- 所有參賽作品都必須為未曾用於商業用途（如印刷廣告或網路廣告、圖庫相片等）的原創作品，且參賽者必須擁有作品的全部版權。
- 已在個人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帳號上發布的作品可以參賽。
- 過去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的作品，或目前正在參加其他比賽的作品，包括與之相似的作品，均不符參賽資格。在提交參與本比賽後又提交參與其他比賽的作品，將視為正在參加其他比賽的作品。
-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中使用的任何受版權保護素材或肖像的權利，或必須已事先獲得權利持有人的使用同意。



- 參賽條件之一是，參賽者有責任事先取得作品中所描繪的任何人物的同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不會侵犯與此類描繪相關的權利。
-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五件作品，在此限制內，參賽者可在多個組別提交多件作品。
- 與參賽作品相同或相似的作品（以下稱為「相同或相似作品」*1），或包含與參賽作品相同或相似影像*2的作品，不得作為獨立作品提交。

*1：「相同或相似作品」是指以下任一種作品。

- (1) 由相同影像資料創作的作品
- (2) 透過不同的方式裁剪或編輯/處理相同影像資料所創作的作品
- (3) 由上述 (1) 或 (2) 所述方法創作的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資料所產生的作品

例如：在同一系列中於不同時間拍攝的鏡頭，或在不同日期和時間拍攝但最終具有相同攝影意圖的照片等，也可能被視為相似作品。

*2：這指的是包含相同或相似影像的單張照片和照片故事，以及包含相同或相似影像的多張照片故事。參賽者須自行解決與提交作品有關的任何法律問題，費用自付。包含以下 (1) 至 (6) 中任何內容的參賽作品可能會被主辦單位酌情取消參賽資格。

- (1) 違反法律或具侮辱性、誹謗性的內容
- (2) 構成或鼓勵可能被視為犯罪、引起民事責任或其他違法行為的內容
- (3) 宣傳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內容
- (4) 在製作過程中破壞環境、傷害或操縱動物的內容
- (5) 色情露骨、暴力或種族歧視的內容



(6) 侵犯第三方（無論個人或公司）的版權、註冊商標、契約權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侵犯其隱私

權或公表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至 d 項

- a. 第三方擁有的註冊商標（例如：偶然出現的市區廣告看板、招牌等）
- b. 第三方擁有的受版權保護素材
- c. 可識別名人或公眾人物的姓名、肖像或其他特徵
- d. 包含影片製作人員名單的素材

7-2-2. 提交指南

- 必須為使用具備靜態攝影功能的裝置拍攝的影像資料，如智慧型手機或數位靜態相機（包括中片幅或更大片幅的數位相機）
- 允許使用相機應用程式、編輯應用程式、軟體等進行編輯或處理的作品。
- 禁止使用 AI 生成的影像。但允許使用 AI 技術編輯參賽者自己拍攝的影像。
- 彩色影像和單色影像皆可接受。
- 每件作品的影像檔案大小：最大 20 MB
- 影像檔案格式：JPEG，建議解析度 150 dpi 或更高
- 評審時使用的色彩空間為 sRGB。
- 參賽者將保留最終作品的所有適用權利，包括修圖和影像編輯等後期處理。
- 作品標題最多可使用 35 個字元，作品背景故事最多可使用 200 個字元。



注意：獲獎者決定後，可能會要求獲獎者提交更高解析度的影像檔案，以用於比賽相關的印刷材料、展覽或其他用途。

8. 評審過程

- 在提交期限結束後，參賽作品將進行初審，通過初審的參賽作品將於本網站上公開展示（預計於 2025 年 6 月）。接著將進行最終評審，以決定各獎項的得獎作品。最終評審結果預計於 2025 年 9 月在本網站上公布。大眾票選獎將從進入最終評審階段的作品中，由大眾投票選出。
- 報名期結束後，將進行一輪與上述評審分開的評審，選出將納入 尼康月曆的作品。適合納入月曆的作品將由 尼康員工對所有在「相片競賽」中各類別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且這些作品必須是使用 尼康相機進行拍攝。評審結果將以聯絡被選中作品之參賽者的方式進行通知。

9. 獲獎通知

- 評審結束後，獲獎者將於 2025 年 7 月中旬前收到通知，通知將寄送至獲獎者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獲獎者需透過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尼康攝影大賽辦公室寄出的獲獎通知電子郵件中的連結，進入指定網址，同意所述條款，並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註冊（即獲獎通知電子郵件寄出後的 14 天內）。如未同意相關條款，可能會被取消獲獎資格。此外，若 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辦公室認為有必要，可能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獲獎者，以核實所提供的詳細資料。



注意：如果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所變更，請務必在本網站的「我的帳戶」頁面變更電子郵件地址。主

辦單位及尼康影像与摄影大赛辦公室 均不對因未收到電子郵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10. 免責聲明

- 我們不會在收到您的作品後另行通知您。此外，請注意，我們無法回覆任何有關參賽作品收件確認之洽詢。
- 不受理非經網路提交的參賽作品。
- 參賽者需自行承擔所有與參賽相關的費用。
- 參加本次比賽，即視同參賽者已同意本《參賽指南》中所列之條款及細則。
- 主辦單位對於本《參賽指南》中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如參賽者不同意主辦單位的決定，參賽者可選擇退出比賽。退出比賽所需的所有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請注意，若因不可控因素(例如網路故障、電腦病毒或未經授權伺服器存取)導致本次比賽的順利進行、安全性或評審公平性受到影響，主辦單位保留完全或部分延期或暫停受理作品的權利。
- 請注意，在評審及使用參賽作品的過程中，可能因印刷差異或其他因素無法完全重現參賽者所預期的色調或表現方式，且部分作品可能會因宣傳需求而進行裁剪。
- 請注意，我們無法回覆任何有關本次比賽評審結果相關的任何洽詢、申訴，以及異議等。
- 獎品可能會依產品系列的變動而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若因國際因素、法律問題或其他情況導致獎品遞送延誤或無法送達，主辦單位可能會以指定的金額獎金替代獎品。此外，若直接發送獎金或獎品有困難，我們可能會在可行範圍內，透過第三國或第三方進行轉交。

11. 責任聲明

- 雖然主辦單位會對參賽作品進行最謹慎的處處理，但對於資料傳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損壞、遺失或其他問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對於網路故障、電腦病毒、未經授權伺服器存取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或參賽者因這些情況所遭受的任何損害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因參加本比賽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
- 參賽者在使用其參賽作品中所用之任何拍攝對象、受版權保護素材或相似內容時，將被視為已獲得所有參賽作品中拍攝對象、原作者或其他權利持有人的事前同意。任何由此產生的申訴或異議不屬於主辦單位的責任，必須由參賽者自行解決。
- 對於任何第三方就參賽作品而提出的申訴或權利侵害索賠、損害賠償等要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必須由參賽者自行解決。
- 任何有關參賽作品相似性或類似情況的問題，必須由相關各方自行解決。任何由此產生的申訴或異議不屬於主辦單位的責任，必須由參賽者自行解決。
- 主辦單位、協助主辦本次比賽的第三方及評審對參賽者的責任也將根據上述內容進行處理。



12. 參賽者的權利

參賽作品的版權及任何相應權利將歸參賽者所有。然而，主辦單位將根據以下「主辦單位的權利」擁有與參賽作品相關的權利。

13. 主辦單位的權利

- 主辦單位有權在評審期間在其官方社群媒體帳號上發布任何作品，以宣傳本比賽。但這並不保證該作品會獲獎。
 - 主辦單位有權在附屬網站和社交媒體帳戶上發佈進入本次比賽最終評審階段的作品。主辦單位所發佈的作品，展示時可能會進行裁切。
 - 為了宣傳本比賽並為攝影文化做出貢獻，主辦單位將擁有永久性、非專屬的權利，可以授權在 尼康集團公司或主辦單位授權的當地代理商（以下包括主辦單位，統稱為「主辦單位或其關聯方」）管理或組織的網站、官方社群媒體帳號、攝影展、影片相關活動、其他展覽或舉辦場地上，對獲獎作品進行發布、複製、展示、公開傳輸至社群媒體、網際網路、電子報等、展覽、印刷、發行、改編或放映，無需支付報酬，但需給予署名，且無需獲獎者許可。
 - 主辦單位有權在展覽結束後，將得獎作品的印刷品或其他複製品轉讓給第三方，且無需經得獎者同意。
 - 鑒於全球事件或展覽地區的情況，獲獎作品在展覽及類似活動中展出可能會受到限制。
 - 主辦單位將在與本競賽相關的網站、官方社群媒體帳號、展覽等場合公佈獲獎者姓名及得獎作品名稱。
- 參賽者也應查看我們的隱私權管理政策 <https://www.nikon.com/privacy/>
- 如果主辦單位或其關聯方 在攝影展或影片相關活動的宣傳海報、票券、宣傳冊或其他媒體上，或在主



辦單位或其關聯方管理的網站或社群媒體帳號上，使用全部或部分獲獎作品製作具有拼貼等影像效果的影片或影像，或在其他難以給予署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給予署名。

- 獲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其關聯方使用獲獎作品的行為行使任何著作權人的精神權利。
- 在獲得參賽者或獲獎者同意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將擁有永久性、非專屬的權利，可以為上述以外的目的，授權對參賽作品或獲獎作品進行發布、複製、展示、公開傳輸、展覽、印刷、發行、改編或放映，無需支付報酬，但需給予署名，並說明該作品曾參加或獲得本比賽獎項。
- 如果主辦單位認定某項參賽作品違反《參賽指南》，則該作品將被視為無效。主辦單位不會通知參賽作品無效。
- 如果在頒獎後發現參賽者違反條款或細則，主辦單位可以取消獎項並要求退還獎品等。
- 本《參賽指南》將依據日本法律進行解釋。
- 參賽條款及細則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任何可能在參賽者與主辦單位之間產生的爭議，均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修訂歷史